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粤标定函〔2020〕136号

关于广州能源站土建及配套基坑支护 计价争议的复函

广州南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你们通过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纠纷处理系统，申请解决广州南沙2018NJY-2地块项目一期（能源站土建及配套基坑支护工程）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涉及工程计价争议的来函及相关资料收悉。

从2018年12月签订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资金来源为自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由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和广东省工程勘察院（联合体成员）三家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承担项目的勘探、设计及施工等建设工作。合同价款为暂定价，实际合同价款待概预算评审后，以补充协议形式修正合同价款。施工图预算采用定额计价方式，参照2010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等相关计价依据编制。现对来函涉及的计价争议事项答复如下：

本工程基坑支护工程采用三轴搅拌桩作为隔水帷幕，三轴搅

拌桩工程套用《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中（补 A2-124-1）Φ850 三轴水泥搅拌桩的定额子目，发承包双方就三轴搅拌桩施工时产生余土（或泥浆）的外运工作内容，是否已包含在定额子目内存在争议。发包人认为三轴搅拌桩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余土外运，已包含在定额子目（补 A2-124-1）Φ850 三轴水泥搅拌桩中，不应再另行计量。承包人认为三轴搅拌桩属高压旋喷工艺，其注浆压力大导致实际施工中产生土方置换上涌，所产生的余土需要外运，故应该将该部分土方按三轴搅拌桩成桩体积的 20% 计量，列入土方外运工程数量中计价。

我站认为，《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补充子目（补 A2-124-1）Φ850 三轴水泥搅拌桩的工作内容为“测量放线、桩机位移，挖掘机挖沟槽，定位钻进、喷浆、搅拌、成孔、提升、调制水泥浆、输送、压浆、除浮浆”，即说明定额子目工作内容已包括除浮浆即泥浆场内清除的费用，但未包括土方（或泥浆）场外运输的费用，项目实际发生土方（或泥浆）外运时，余土外运应根据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量计量。

专此函复。

